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訴字第2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嘉驊
　　洪世澤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紘瑞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游珮瑜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優悅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心彤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恆悅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澤云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英屬安奎拉商瑞奇全球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　　英屬維京群島商馬斯全球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上二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游珮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而上訴人未繳納裁判費用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0,744,36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3,900元，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本件應先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41,3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

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